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易字第90號

上訴人 法亞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瑞文

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

林奕翔律師

被上訴人 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連貴美

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高曉涵